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比昂先生.....(加蓬)
嗣后： 卢纳先生(副主席).....(巴西)

目录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02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3/33 和 A/73/190)

1. **Hilale 先生**(摩洛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3/33), 同时说特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了会议, 继续根据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的授权讨论相关问题。

2. 此外, 该决议第 3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 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18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 依照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案, 以适当的、实质性的方式和框架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问题; 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酌情审议大会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有关《宪章》及其修正案的決定而转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提议;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 以确定可被广泛接受的措施, 供将来执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 特别委员会还在和平解决争端议程项目下举行了年度专题辩论, 以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

3. 该报告由五章和一个附件组成。第一章全部是程序性问题。第二章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二章 A 节涉及特别委员会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的的工作。根据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第 5 段,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就秘书长关于该事项的报告(A/72/136)第 12 段进展情况的通报。通报摘要见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9 段。

4. 第二章 B 节涉及特别委员会对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问题的审议情况, 以及特别委员会收到的秘书处关于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关于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通报。C 节涉及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D 节总结了关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订正工作文件的讨论情况。E 节反映了特别委员会就古巴提出

的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F 节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就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

5. 第三章 A 节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对题为“和平解决争端”项目的审议情况, 审议重点是“就使用谈判和调查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专题辩论中, 会员国将讨论题为“就使用调停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第三章 B 节总结了就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开展的讨论情况。

6. 第四章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讨论情况, 以及秘书处关于《汇编》和《辑》的现状通报。第五章涉及特别委员会议程其余项目的审议情况。A 节总结了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情况。B 节总结了关于确定新主题方面的各方意见。

7. **Llewellyn 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秘书长报告(A/73/190), 指出《汇编》总结了联合国各机构在《联合国宪章》各条款下的惯例。他说可通过互联网浏览《汇编》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编写《汇编》的目的是向会员国介绍《宪章》各条款在实践中的运作。但是, 目前有大量积压的研究工作需要完成。

8. 与往年相比, 去年清理积压工作方面的进展更大。在《汇编》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年至 1999 年)第三卷方面, 在北京大学的协助下, “休眠”多年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研究工作已经重新启动。此前完成的两项研究, 包括一项关于第三十三条的研究和关于第四十九条的研究, 已提交给负责编写的部门以供最后审阅。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三卷关于第 49 条的研究工作已经完成。为补编第 10 号第四卷开展的关于第 55 条和第 56 条的两项研究已经完成, 同时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聘请了一名顾问, 为第四卷的编写开展关于第 58 条的研究。第六卷关于第 104 条和第 105 条

的研究工作也正在进行，法律事务厅已启动编写工作。关于补编第 11 号(2010-2015 年)，在渥太华大学的协助下，有六项研究(第三卷关于第 33、39、50 和第 51 条的研究；第六卷关于第 92 和 99 条的研究)已经完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为补编第 11 号第四卷组织关于另外两条即第 55 条和第 56 条的研究，为编写第六卷进行的关于第 101 条的研究已经完成。补编第 8 号(1989-1994 年)第二卷纸质版和在线版日前已经发布。总之，汇编网站上现有 44 卷完整研究。

9. 在《汇编》的编写工作中，编纂司发挥协调而非领导作用，这意味编纂司只能鼓励而不是要求其他部门编纂分配给它们的研究报告。无论如何，这些单位都是在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尽力开展工作。它们都非常依赖实习生的服务和在资金允许情况下聘请的顾问。与渥太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的合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果，同时编纂司已经与其他学术机构接洽，以期拓展合作，扩大研究工作的地区覆盖面。编纂司正在与四所机构接触，其中两所在亚太地区，一所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所在西欧和其他国家所在地区。他再次呼吁各代表团与本国的国家和地区学术机构接触，商谈为《汇编》编写研究报告的可能性。据了解，秘书处对所有研究的质量和最后编写工作负有终极责任。

10. 最后，未完成《汇编》积压工作的主要原因是缺少经费。《汇编》工作的经费不是从经常预算中支取，参与编写工作的 10 个联合国部门都没有足够的财政或人力资源用以开展各自负责的所有研究。他鼓励各代表团考虑向汇编信托基金捐款。为完成研究聘请顾问完全仰赖这种自愿资金，但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收到任何捐款。汇编信托基金的目前余额约为 47 000 美元。

11. 关于《汇编》状态的详细评论，见他的书面声明，可从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下载。

12. **Blanco 女士**(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向第六委员会委员通报了《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说过去一年秘书处增订《汇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秘书处已完成《汇编》补编第 20 号，时间涵盖 2016-2017 年，部分内容可浏览在线预览版。秘书处正在集中编写补编第 21 号，时间覆盖 2018 年，预计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发布。

13. 《汇编》编写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主要是会员国的贡献，这些贡献使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能够实现高效运转，节省人力资源。进展也得益于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新闻部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紧密协作。该处还调动资源开发技术解决方案，逐步实现数据收集自动化，加强数据分析，简化了研究和起草工作。1989-2013 年期间的《汇编》补编已经有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在线版本。通过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合作，补编从完成到最终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所需时间正在缩短。经编辑的补编第 19 号(2014-2015 年)英文印刷版，将于 2019 年初出版，翻译版本应该同时在线发布。

14. 经编辑的补编首次实现六种正式语文几乎同步在线发布。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栏目有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版本，还提供了安全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议程上所有项目的相关信息。该处继续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进行协作，通过改善检索功能等方式使网站更加可靠、准确、方便用户。该网站还提供了一系列其他信息资源，包括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等任务的表格和图表，以及理事会就跨部门议题(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所作决定的相关规定。这些工具有助于宣传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

15.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也是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密切协作的成果。2017 年 9 月以来，该项技术还被用于发布月度统计数据。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按照大会在第 686(七)号决议的意图，在今后几年提供更多此类工具。这些工具有助于宣传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核心作用。过去一年来，该处摸索出改善《摘要》的更多措施。虽然该处在不断探索提高效率和质量的新措施，但未来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资源多少。

16. 《汇编》的编写和发布以及理事会网站汇编栏目的更新工作，离不开为汇编更新所设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通过捐款，该处还聘请了一名顾问，这名顾问在推进完成补编第 20 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还在一年的时间里帮助编写了补编第 21 号。

17. 该处将继续依赖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她对中国最近向信托基金捐款表示感谢，并呼吁其他会员国效仿。她还对意大利援助一名助理专家表示感谢，这名专家为该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她鼓励其他会员国也考虑援助专家。该处欢迎会员国就其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并随时准备就安全理事会现在和过去的惯例向会员国提供所有程序和宪法方面的信息和指引。

18.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特别委员会在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并应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授权，在联合国当前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特别委员会有潜力澄清和促进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规定。联合国是各国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上探讨有关国际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问题必不可少的核心论坛。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认可为发挥其全部潜力正在作出的努力。

19. 联合国主要机关民主化以及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上对大会作用和权威的尊重，是改革进程的核心问题。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其政府间和民主性质及其附属机关都对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本组织目标作出了广泛贡献。

20. 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包括处理本属后两者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及试图在属于大会权限的领域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本组织的改革应遵循《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并符合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继续研究将《宪章》第四章，特别是关于大会职权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付诸实施的法律性质，从而促进对改革进程中法律事项的审查。

21.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严重关切的问题。《宪章》规定，只有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才应考虑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在所有违反国际法、规范或标准的情形中，都不得将制裁作为预防措施实施。制裁是粗钝的工具，实施制裁会产生基本道德问题，即对目标国境内弱势群体造成苦难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正当手段。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制

裁制度应避免对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外后果；制裁不应妨碍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基于充分的法律依据，明确设定制裁目标，并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制裁。目标一旦达成，应立即取消制裁。应明确制定并定期审查向受制裁国家或当事方提出的条件。不结盟运动还深为关切对发展中国家强行实施法律的做法及针对这些国家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边制裁；这么做违反了《宪章》，并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22. 不结盟运动赞赏政治事务部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的各个方面所作的通报，但是，不结盟运动期望更多了解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根据附件第 9 段对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制裁所涉人道主义问题评估方法作出的客观评估。不结盟运动还欢迎提供以下信息：采取和执行影响目标国平民基本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制裁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因执行制裁而受害或可能受害的第三国的信息。

23. 不结盟运动认为，开展年度专题辩论有助于高效和有效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培育会员国间的和平文化。此外，一旦特别委员会完成对《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争端解决手段的讨论，为此收集的意见和材料可为下一阶段的审议工作和取得面向结果的具体成果奠定坚实基础。不结盟运动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讨论，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24. 虽然不结盟运动赞赏会员国为最终形成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该提案对维护和平产生的影响——可以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向前迈进了一步，但不结盟运动仍然担忧一些会员国不愿参与关于其他提案的务实讨论。特别委员会应加倍努力，审议有关《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提案。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与其他集团讨论制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促进今后关于加强联合国实现宗旨能力的讨论。

25.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自上次报告以来，秘书处在增订《汇编》和《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编纂《汇编》第三卷的积压工作尚未清理完成，呼吁秘书长优先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26.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特别委员会有潜力在本组织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但这种潜力尚未发挥出来,主要原因在于其工作方法,同时意识形态斗争也影响其履行职能即开展法律分析。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侧重于确保联合国实现法治和正义目标。本组织不能一方面要求会员国遵守法治,而自己却完全不努力展现或反映这一重要原则。特别委员会应帮助本组织免于被指虚伪。
27.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确保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主要机构,首要任务是提高代表性,还需要审查其工作方法。维持现状只会进一步损害其公信力和正当性,从而削弱本组织。
28. 特别委员会不妨认真审查委员会议程上的几个议题。具体而言,需要深入讨论和分析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间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非洲国家集团支持这份文件。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可以帮助特别委员会摆脱常常阻碍其工作和审议的意识形态枷锁。非洲国家集团对各代表团给予该工作文件的支持感到满意,该文件研究了一个热点专题,有助于填补联合国工作的空缺。
29. 该集团期待下一次年度专题辩论中就这一专题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并期待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积极审议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间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30. **Jaime Calderó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时说,拉共体国家仍然认为,特别委员会能否完成任务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以及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全面实施和优化。鉴于特别委员会的重要职能,会员国必须为此作出真正努力,根据新议题和对现有议题的研究制定完善的专题议程,使大会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31. 拉共体强调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这一义务的重要性,并回顾《联合国宪章》提供了这方面的基本框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应继续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工作以推动加强联合国作用,这一点很重要。因此,拉共体欢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和平解决争端”项目下进行专题讨论,审议根据《宪章》第六章规定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采取的争端解决办法。
32. 拉共体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对联合国制裁问题包括正当程序感兴趣。因此,拉共体重申,为使制裁有效并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根据《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范,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规范实施制裁。拉共体强调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法中考虑这一点。此外,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应继续审议《宪章》中有关援助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以及就此问题提交的提案。尽管还没有国家请求这种援助,但这并不意味着应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删除该议题,因为该问题的本质是预防性的。拉共体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多数情况下准许例外,以便各国请求动用冻结资金来支付各项基本和特别费用。拉共体还注意到,墨西哥提议特别委员会审议解释和适用第五十一条的问题,拉共体鼓励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书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
33. 拉共体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直在继续发挥各自作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与联合国系统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经济援助。在这方面,秘书处也在继续监测和评估有关受影响第三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信息,以提出解决办法,并评估这些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这些工作也十分重要。
34. 拉共体确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对国际法和国际制度的重要贡献,还确认秘书处在增订这些重要文件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将《汇编》各卷置于联合国网站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拉共体赞赏近年来在处理《汇编》和《辑》积压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加强努力弥补现有差距。拉共体感谢向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最后,拉共体重申,拉共体有责任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其作为大会机关,特别是根据《宪章》,履行自己的职责。
35. **Chaboureau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欧洲联盟代表团欢

迎目前的做法，即每两年审议一次《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所述问题向特别委员会作了通报，这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把定向制作为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关键手段方面的进展。欧洲联盟代表团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在这方面，代表团对任命新监察员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与监察员办公室充分合作。

36. 欧洲联盟欢迎加纳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以及就该专题进行的建设性讨论。尽管代表团仍然怀疑界定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在冲突局势中所负责任框架的法律依据以及工作文件中提到的伙伴关系协定，但仍然随时准备继续为讨论作出贡献并考虑其中所载提案的执行问题。但是，代表团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提案缺乏显著进展，这些提案重复了本组织其他机构的振兴工作。这些问题很重要，但《宪章》明确界定了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之间的关系，特别委员会无需进一步澄清，现在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问题作出咨询意见也没有任何意义。

37. 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和平解决争端”项目，代表团赞赏“就使用谈判和调查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的辩论，其中涉及了各代表团提供的谈判实例，提高了辩论的实质性。欧洲联盟支持委员会建议，即在下届会议就调解的使用问题进行专题辩论。但是，欧洲联盟仍然对于增订 1992 年联合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和建立关于该专题的联合国网站的提案所能创造的附加值表示怀疑，因为网上已能查到大量资源。欧洲联盟呼吁对分配给秘书处的有限资源适当排序，以避免重复工作。

38. 欧洲联盟赞扬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增订工作和减少编纂积压工作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欧洲联盟感谢会员国给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用于清理《汇编》积压工作和《汇编》增订工作，并再次呼吁其他会员国效仿。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关于《汇编》和《汇编》的建议。

39. 应审查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清单，同时考虑项目的实际意义、潜在重复性以及达成共识的可能性。还应重新审查特别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和频率。欧洲联盟继续大力倡导落实 2006 年关于改革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这反映在大会第 72/118 号决议中。

40. 关于特别委员会应审议诉诸《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提案，特别是最近产生的在非国家行为体武装袭击情境下的自卫权解释问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不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处理该问题的正确场所。

41. **Al-Thani 先生**(卡塔尔)表示，卡塔尔代表团赞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建议如何振兴本组织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的合法性源于《宪章》所载原则和宗旨。正如《宪章》第三十三条指出，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时，国际社会应设法确保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对此全世界有广泛共识。令人遗憾的是，通过训令和干预来践踏其他国家主权的趋势甚嚣尘上。国际社会共同作出的无数决议和决定都谴责这种政策，因为这些政策公然违反《宪章》和国际法，更不用说对世界秩序造成严重威胁。此外，这些政策破坏了各国平等、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了联合国各机关的职责。这些政策阻碍了区域和国际间的协调工作，进而引发冲突，导致恐怖主义组织任意运作。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属于综合政治战略的一部分；只有当和平受到威胁、发生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时，才有理由采用此类措施。只有在尝试过第六章规定的手段并对短期和长期影响进行评估后，才可以实施制裁。另一方面，单方面制裁缺乏法律依据，其动机是为特殊利益服务。

42. 卡塔尔本着支持集体行动的政策，一直与其伙伴和联合国主管实体合作，促进安全、发展、人权与和平解决争端。因此，卡塔尔建立了强大的国际伙伴关系。如今，在面临紧急局势的时候，卡塔尔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同情。国际法院确认卡塔尔由于不公正封锁遭受的损害，并支持了卡塔尔公民的权利。根据国际法院在“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案中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命令，法院已批准卡塔尔提交的要求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后者对卡塔

尔公民采取了歧视性措施。在这项命令中，法院指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要确保因该国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所采取措施而被拆散的含有卡塔尔国成员的家庭重新团聚；确保受这些措施影响的卡塔尔学生有机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成学业，或者如果他们希望在其他国家继续完成学业，为他们提供教育记录；还要确保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7 年 6 月 5 日所采取措施影响的卡塔尔公民能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庭和其他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43. 卡塔尔仍然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同时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因此，卡塔尔代表团将继续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这种讨论将有助于联合国实现其设立宗旨。

44. **Onanga 女士**(加蓬)表示，在国际法的形成和强化的过程中，特别委员会发挥了关键作用。加蓬代表团欢迎会员国为支持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多方面贡献。当前世界面临诸多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维护和平必须要遵守《宪章》，尤其要考虑到实现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平衡。还必须要避免《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使用武力的原则被单方面重新解释。

45. 加蓬代表团认同特别委员会的关切，即无节制地实施制裁会给第三方或一般民众带来种种风险。应尽一切努力严格规范制裁的使用，确保制裁成为促进国际法的有效工具。制裁应仅用于实现特定的目标，有一定的时间期限，并且应依照规定了制裁实施和解除条件的路线图执行。在这方面，加蓬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加强本组织制裁制度有效性和透明度的努力。单方面制裁有时是为了回应个别国家的单方面担忧，会破坏国际法，如本组织制裁制度使用得当，应该有助于限制甚至取缔这种单方面制裁。

46. 加蓬欢迎特别委员会对和平解决争端的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应始终是解决争端的首选方式。在这方面，加蓬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下届会议时应进行专题辩论，以讨论“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对调解问题进行审议，很难不考虑到联合国与和平解决争端相关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加蓬代表团完全支持加纳在这方面提出的提案。但是，适用辅助性原则并非免除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47. 在解决本地区冲突中经常采取主动的非洲国家需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毫无保留地支持其努力。索马里的情况就是一例，可以证明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是如何通过强大的战略伙伴关系使解决争端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48. **Tenya 先生**(秘鲁)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特别委员会的一项切实成果，秘鲁政府特别看重。各国都有责任秉承善意，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防止国家间的争端。国际秩序的基石之一就是禁止使用任何不符合《宪章》的武力，因此一些国家提出的论点和解释与国际法背道而驰，破坏了集体安全体系，令人关切。秘鲁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讨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范围的提案。

49. 他强调说，政治事务部提供的简报使特别委员会了解了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整体情况，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是不采用武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秘鲁代表团欢迎根据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2253(201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任命监察员。

50. 他重申，秘鲁政府赞赏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体系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这是对促进国际法治的重要贡献。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帮助促进国际法并澄清其范畴，这是实现和平的真正办法。

51. 秘鲁代表团欢迎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继续致力于推动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心，包括选择和适当讨论新议题；委员会成功解决有关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法的问题，对建设更为公平的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52. **Hermida Castillo 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一如既往地支持特别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将继续为其审议工作作出实质性和建设性贡献。大会仍是负责审议《宪章》授权范围内所有事项的首要普遍性民主机关。尼加拉瓜代表团关切安全理事会正赋予自己处理不属于其职权范围议题的权力。

53. 尼加拉瓜欢迎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取得的成果，例如在和平解决争端议题下开展有关谈判使用的第一次专题辩论。此类辩论有助于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和平文化。特别委员会完成《宪章》第三十三条下所有争端解决方法的讨论后，汇编材料将对其工作有重要价值。该国鼓励所有会员国就下个年度辩论的分专题即调解交流各自的最佳做法。

54. 特别委员会目前有充裕的时间开展下一步重要工作。不久还会有新提案提出，新提案将与现有提案一起得到深入讨论，有效推动《宪章》的实施。尼加拉瓜代表团将继续支持旨在加强大会核心作用和权威的所有努力，并随时准备以建设性方式讨论有助于改善本组织工作的举措。

55.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特别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联合国改革中发挥关键作用。应加强大会在制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但在实践中，安全理事会却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超越了其权限。因此，有必要恢复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平衡。本组织改革应遵循《宪章》及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审查所涉法律问题，继续分析《宪章》第四章规定，特别是关于大会职权的第十至十四条，以便协助开展这项工作。

56. 安全理事会对一些国家实施的制裁破坏了和平、安全和发展。制裁给脆弱社会带来的苦难令人不禁生疑，即制裁是否是合法的策略，其真正目的是否是报复平民。制裁制度应力图避免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影响目标国家和第三国。制裁制度应明确界定范围，有可行的法律依据，有确定的时间框架，达到目标后应立刻解除，并接受监测和定期审查。应明确规定目标国家或当事方需要满足的条件。

57. 苏丹代表团支持所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法院的国际努力。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

决。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呼吁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58.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框架。在诉诸《宪章》第七章前，先适用第六章至关重要。苏丹代表团赞扬为此提出的区域举措，特别是非洲联盟的举措，非洲联盟见证了持续的发展与进步，并为非洲问题找到了非洲的解决办法。联合国应鼓励区域机制在《宪章》第八章的基础上协助实现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加纳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提案。

59. 特别委员会已经完成审议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他希望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能够得到执行。苏丹代表团相信，这些讨论将提高此类和平办法的效率和效力，并培养会员国间的和平文化。苏丹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开展更多建设性对话，从而达成有益建议，推动加强联合国并使其实现《宪章》确定的目标。

60. 苏丹代表团称赞以三种语文发布并传播《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努力。他希望阿拉伯语版本的《汇编》也能尽快发布，就像《安全理事会惯例辑》一样。

61. **Korbieh 先生**(加纳)说，特别委员会于 2018 年届会讨论了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之后，加纳代表团与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进一步协商，以达成一项在所有代表团之间形成共识的提案，解决该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该工作文件与现有联合国文件存在重复。为此，加纳代表团提交了修订文件，找出了一些空白点，其间参考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结论》《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以及《宪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任务。

62. 加纳的提案试图根据当前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最新发展,找出上述文件中的空白点。区域性安排或机构更贴近区域冲突,了解其动态,理解干预的具体需求,且通晓最迅速最有效的干预方式。另外,冲突局势的多变性给区域安排或机构带来了更大的负担,要求他们迅速采取行动,阻止一国的冲突波及邻国。出于上述和许多其他原因,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参与不可或缺,这一点也早已得到了联合国的认可。尽管如此,区域安排或机构并不总是具有适当应对冲突的必要资源,同时联合国自身可能也缺乏解决区域冲突事态所需的专业素质。如果能够像联合国一再寻求的那样,在两者之间建立起双方可接受的伙伴关系框架,就需要确定区域安排或机构能与联合国进行多大程度的合作,以及联合国能在多大程度上吸收此类安排或机构在应对本地区安全事态方面的能力。如果上述两个问题得以解决,加纳代表团将提交准则草案,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63. 副主席卢纳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64. Yedla 先生(印度)说,根据《宪章》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职责。有些情形中,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条实施制裁,但制裁必须符合《宪章》且不得违反国际法原则;实施制裁应作为最后手段。如《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第三国如因制裁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应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
65.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法治的重要工具,是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基本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在第三十三条中得到进一步强化,其中规定了各方可用的争端解决手段。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通过裁断国家间争端,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宪章》第六章,在采用其他方法前,更多诉诸国际法院,促进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
66. 印度代表团支持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专题,并称赞秘书处和秘书长在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消除编写工作积压方面的持续努力。
67.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当前的国际局势凸显了特别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在这种局势下,一些国家正试图重新解读《宪章》的原则,以推动支持干涉各国内政的政治议程,损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完整性和主权。坚持这些原则,维护和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规范、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领导作用极为重要。
68. 特别委员会是谈判《宪章》修正案包括当前联合国改革进程所涉修正案的适当框架。委员会还是提出建议的适当论坛,这些建议有助于落实《宪章》的所有条款,并确保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按照《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行事。因此,如果有人建议联合国机关通过任何可能对《宪章》落实带来影响的决议、决定或行动,特别委员会予以鼓励并对此持开放态度。
69. 尽管有人试图阻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但委员会还是取得了切实成果,即商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讨论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古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并呼吁秘书处为就提案开展实质性辩论提供机会,从而为履行特别委员会历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创造条件。
70. 尽管特别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倡议数量激增,证明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但一些代表团却试图撤销特别委员会或减少其工作会议。这些代表团称特别委员会未能交付具体成果,但他们自己却系统地拒绝讨论实质性提案,并干扰通过任何决定,只提出分歧意见却不说明任何理由。
71. 虽然特别委员会当前状况与前几年相比有所改善,但某些国家继续缺乏政治意愿,阻碍了本可能取得的更大进展。古巴反对一切两年化建议和减少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企图,并支持其当前议程。古巴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加纳和不结盟运动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提交实质性提案,建设性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
72.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他希望更加具体地阐述墨西哥代表团已提交并在特别委员会报告(A/73/33)第 83 段提及的一项提案。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信函数量有所增加,这些信函援引《宪章》第

五十一条，作为某些会员国在其他会员国领土上针对恐怖主义团体的武装袭击使用武力的理由。墨西哥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及其高昂的人道主义、政治和社会代价，以及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墨西哥坚决谴责和拒绝此类行为。墨西哥代表团倡议的目的是在不以任何形式损害适用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的前提下，澄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义务范围，并推动会员国就此问题进行讨论。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会员国审议此类信函时应更加透明，目光更加深远。

73. 墨西哥代表团请求特别委员会考虑，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是否仅仅通知安全理事会就足以认定武装反击的合法性；并请委员会决定自卫权的范围。墨西哥认为，该权利应严格遵守国际法要求和《宪章》本身规定的标准。不能援引第五十一条来证明反击非国家行为者发起的与会员国无关的武装袭击是正当的；更不能在会员国不能或不愿意反击此类私人实体时，通过援引该条损害该国的领土完整。从第五十一条的措辞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行使自卫权具有临时性，换言之，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和稳定的《宪章》机构依职权处理该事务之前，才可行使该权利。

74. 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特别委员会从实质性和程序性角度对第五十一条进行法律分析，重点关注根据国际法行使自卫权须满足的要求。为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信函的国家需同时提交其遵守《宪章》要求和习惯国际法的充分信息。在分析中，特别委员会还要注意安全理事会需要确保此类信函的透明度，将信函作为官方文件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还需要根据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构的义务，特别是《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自卫的临时性质，同时在收到依据第五十一条使用武力的通知后立刻关注相关局势。

75. 鉴于广义解读《宪章》第五十一条而不全面审查其影响可能会导致该条文的滥用，还应在特别委员会框架下研究《宪章》第五十一条设置的限制。

76. **Kim In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联合国已经成立 70 多年，但其《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仍然遭到蔑视。因此，确保《宪章》得到充分遵守并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安全理事会尤其必须严格按照这些宗旨和原则行事。安全理事会曾如此急切地对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却对朝鲜半岛目前的积极和平趋势一言不发，这是不正常的。在朝鲜政府停止核试验和火箭发射一年多之后，安理会仍未解除或放松对朝鲜的制裁，这违背了一些成员的愿望。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其中指出，应定期审查制裁，以便根据人道主义状况并视目标国家和其他各方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规定的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制裁或对其进行调整。

77. 鉴于朝鲜半岛走向缓和与和平的事态发展，应尽早解散位于韩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事实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是一个滥用联合国名称的怪物组织，它既不附属于联合国，也没有列入联合国的预算，包括秘书长在内的本组织高级官员已经澄清了这一点。早在 1975 年，大会就一致通过了第 3390(XXX)号决议，呼吁解散该司令部，并从韩国撤出所有外国军队。“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冷战时期遗留的产物，根据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国的说法，它的存在甚至给人以联合国正在阻碍当前朝韩和解与统一的印象。

78. 徐驰先生(中国)说，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对于《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讨论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和平解决争端是各国必须遵守的国际法基本原则。所有国家都有权根据国家同意原则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最常用的手段是谈判，谈判最能反映各方的自由意志和主权平等原则。谈判是当事方管理争端解决过程的最合适方式，其结果最易为当事方接受和执行。然而，任何手段都不应强加给任何国家。

79. 中国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倡导者和实践者，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了香港和澳门问题，以及与有关国家的陆地和海洋边界线的划定问题。中国将继续采取这种做法解决其他争端，同时强调争端各方应真诚谈判，其他国家也应真诚地为各方谈判和解决争端创造有利环境，不应干扰或干预这一进程。不这样做就会违反《宪章》和相关国际法的规定，无助于和平解决争端。

80. 中国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应采取审慎和负责任的态度，在用尽其他和平手段之前，不应实

施制裁，并且实施制裁应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制裁对普通人和第三国的影响应该降到最低。

81. 特别委员会可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代表团希望，本着务实和建设性合作的精神，所有相关各方可以为此探索切实有效的新思路和措施。最后，中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希望秘书处继续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步出版《汇编》和《汇辑》。中国乐见各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新议题，支持特别委员会在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审议。鉴于必须防止任意解释或滥用《宪章》关于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中国代表团期待有关国家就该条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提出书面文件。

82.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国际法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继续长期开展。她忆及俄罗斯提出了一项更新联合国在 1990 年代初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建议，并再次建议在联合国网站上设立和平解决争端的特别板块，同时附上相关联合国文件的链接。

83. 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对俄罗斯政府的提案和其他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这表明了特别委员会作为对话平台发挥的作用。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期待在该论坛上讨论墨西哥的提案，主题是近来在反恐行动背景下对《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

84.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努力。在编纂《汇辑》时，秘书处应遵循秘书长题为《使习惯国际法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报告(A/2170)中为此目的规定的明确规则和标准。

85. **Nfati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作为讨论联合国法律改革主要论坛的工作。利比亚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实施制裁的文件草案，该草案为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提供了参考。利比亚代表团将继续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将修订利比亚最初于 1998 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文件草案。

86. 利比亚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通过努力，减少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积压的编写工作。两份文件都应以所有正式工作语文出版，以便研究人员和其他人从中受益。

87.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在联合国的重组和改革中发挥有效作用，并根据正义和民主原则采取措施重振其主要机关，特别是加强大会作为谈判和决策主要机关的作用，以便能够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目标。然而，特别委员会完成任务的能力将取决于其成员。

88.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将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旨在提高联合国系统有效性、专业性、平衡性和公正性的努力。叙利亚代表团还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内容，其中建议，除其他外，请国际法院就一些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行使自卫权的情况除外)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叙利亚政府重视国际法院的独立性和公信力，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司法机关。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叙利亚代表团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以自卫或反恐为借口损害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感到关切。例如，所谓的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在叙利亚领土上开展军事行动，既没有征得叙利亚政府的许可或与政府协调，也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这种行动只能被描述为侵略和占领。

89. 审议专家小组和机制在评估联合国实施制裁的影响和效力中发挥的作用很重要。这类制裁往往无法促使各国改变其行为，而最终为制裁付出代价的是平民。特别委员会还应关注单方面强制性经济措施的问题，这些措施是非法的，且有违《宪章》。在相当多的决议中，大会明确无误地谴责了这些措施。某些实施此类措施的国家同时呼吁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但似乎没有意识到两者的内在矛盾。

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任何改革联合国的倡议，前提是这些倡议符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根据《宪章》，本组织三个主要机构之间的权力必须取得平衡。一些代表团对安全理

事会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表示关切。但是，为保证公平和透明，需要指出大会在某些情况下也侵犯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这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某些附属实体超越了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赋予的权力。

91. 联合国的真正改革必须反映《宪章》序言中强调的本组织的政府性质。联合国缔结的任何关系或建立的任何伙伴关系都必须基于会员国政府的明确集体同意，并且必须符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改革进程的目标还应该包括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任，消除已经出现的严重信任赤字。为了真正反映在平等基础上促进所有国家和平、安全和繁荣的集体决心，某些国家必须放弃这样的信念，即它们的政治和经济影响或它们对联合国的会费贡献使它们有权设定本组织的议程，违反国际公约和规范，或对其他国家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

92.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谨慎乐观地认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方向将逐步恢复特别委员会内部的信任和建设性合作精神，这种工作的方向体现在大会通过了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若干决议，并就利用谈判和调查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交换了意见。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特别委员会的影响在日益减弱；令人遗憾的是，第六委员会的影响也在日益减弱。例如，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高级官员的豁免发表咨询意见的议题未被提交第六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尽管该议题涉及与《联合国宪章》原则密切相关的事项。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加倍努力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

93. 第一步不妨考虑关于建立和平解决争端网站的提议。虽然一些重复工作在所难免，但这样一个网站所需的财力或人力资源投入最少，而且具有联合国权威的印记，这将大大有助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对于需要处理国际争端的非国际法专家的从业者来说，该网站将起到帮助作用。

94. 特别委员会在有关联合国制裁问题方面的潜力没有得到充分挖掘。特别委员会是审查制裁所有方面

的适当论坛，包括人权问题、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和制裁制度的演变；委员会可以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并酌情提出建议。这样做不会侵犯安全理事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特权。相反，讨论制裁的法律后果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附属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产生的协同作用将使制裁制度更具合法性，并确保制裁的有效性。

95. 白俄罗斯赞扬秘书处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努力，并将为此促进秘书处与白俄罗斯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之间的合作。

96. **Hilale 先生**(摩洛哥，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以摩洛哥代表的身份发言说，摩洛哥一贯赞成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认为预防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加强本组织作用的建议，特别是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举行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年度专题辩论，是一项定能扩大特别委员会内各国讨论范围的举措。本着这一精神，从长远来看，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纳入有助于振兴本组织工作的新议题而获益匪浅。

97. 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摩洛哥代表团认为，根据秘书长最近提供的信息，定向制裁仍然是使第三方和平民免受全面制裁负面影响，或至少减轻这种制裁对他们影响的适当方式。

98. 总的来说，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应该是辅助性的，并且只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出现侵略行为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因此，应不断审查制裁，并在适用制裁的条件不复存在时立即解除制裁。摩洛哥代表团赞成调整制裁制度，因为调整可使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改进工作方法，增加与会员国的互动，以帮助重建会员国的能力。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支持探索和实施必要手段，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优化委员会效力，适当利用委员会的资源。

下午 1 时散会。